

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 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35



采购人：洛阳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联系电话：0379-69892585 15138988000	14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2026 年 09 月 03 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1、总则	25
2、磋商文件	30
3、响应文件	31
4、响应文件提交	33
5、磋商开启	34
6、磋商	3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6
8、纪律和监督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一、项目概况	44
二、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4
三、供货要求	6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8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附件 1: 投标函	94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8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99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102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103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5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7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8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9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0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1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14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14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115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116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7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1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2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3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4
附件 16:其他材料	12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1标段组培室设备及配套；2标段科研设备采购		
招标人	洛阳市农林科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5512600
代理机构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98925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特别提示中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正文为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
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35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149 号-1	洛阳市农林科学 院河南省甘薯产 业集群-组培室 设备及配套和科 研设备采购项目 1 包	700000.00	700000.00	否	700000.00

2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149 号-2	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2 包	600000.00	600000.00	否	600000.0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满足“优质抗病专用型甘薯新品种选育及健康种苗快繁应用项目”的需求，现计划对我院组培室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科研设备采购，以支撑优质抗病专用型甘薯新品种选育及健康种苗快繁应用研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采购范围: 本项目计划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采购两部分。

（一）组培室设备及配套: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净化空调系统、动力柜及配电系统、净化室、配套专用仪器设备等。

（二）科研设备采购: 采购仪器主要包含：荧光定量 PCR 仪、植物活体接种转化系统、凝胶成像系统、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光合仪、直链淀粉测定仪、离心机等。包括安装调试、质保与维保、培训、技术支持等，设备设计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及实验室安全规范。

5.4 交货期: 1 包交货期 45 天，2 包交货期 30 天。

5.5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二个标段。供应商可报名多个标段，可中标多个标段。

5.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5.7 质保期：包 1 质保期 1 年；包 2 质保期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3.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3.5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农科路 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5512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 红东方商务楼 2315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9-69892585 15138988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9-69892585 15138988000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洛阳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农科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55126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红东方商务楼2315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9-69892585 1513898800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8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135
1.1.9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2个标（包）。1包：组培室设备及配套 2包：科研设备采购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中中标签订协议后付款50%，验收通过支付剩余50%（验收前中标方缴纳5%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回）。
1.3.1	交货期	1包交货期45天，2包交货期30天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包1质保期1年；包2质保期3年。 2.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人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2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3 提供3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4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荧光定量 PCR 仪: 1. 整机质保 1 年, 光学系统质保 10 年; 2. 免费到用户所在地安装调试,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 并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提供承诺书, 否则投标不被接受);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 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或照片),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300000.00 元，其中：1 包：700000.00 元 2 包：600000.00 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类货物单价均不得超出采购清单中货物预算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2 人。 注：开标当天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 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 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数量增减变动时, 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

		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1包： <u>高压灭菌锅</u> 2包： <u>荧光定量PCR仪</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11.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1.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1.4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

		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11.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装订 3 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打印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以系统显示为准，所有政府采购政策均以采购文件为准。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8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9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暗 标 要 求 及 暗 标 编 制 指 引 详 见 ：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 11. 4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1. 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 供应商持企业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原则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磋商项目为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2、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计划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采购两部分。

（一）组培室设备及配套：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净化空调系统、动力柜及配电系统、净化室、配套专用仪器设备等。

（二）科研设备采购：采购仪器主要包含：荧光定量PCR仪、植物活体接种转化系统、凝胶成像系统、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光合仪、直链淀粉测定仪、离心机等。包括安装调试、质保与维保、培训、技术支持等，设备设计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及实验室安全规范。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包：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净化空调系统					
1	直膨式空调	★机组制冷量 $\geq 26\text{kw}$ ；制热量 $\geq 26\text{kw}$ ；★风量： $\geq 3000\text{m}^3/\text{h}$ ； ★新风量 $\geq 800\text{m}^3/\text{h}$ ；回风量： $\geq 2500\text{m}^3/\text{h}$ ，机外余压 900-950pa 系统形式：氟系统；组合方案为(粗中效过滤、混合段、表冷、出风段)	台	1	
2	组培室排风机	★处理排风量 $\geq 300\text{m}^3/\text{h}$ ，风压 $\geq 350\text{pa}$	个	1	
3	空调机设备基础	综合型钢/C25 混凝土基础（含室外机）	个	2	
4	净化风管	热镀锌铁皮 $\geq 0.6\text{mm}$	m	42	
5	净化风管	热镀锌铁皮 $\geq 0.5\text{mm}$	m	91	
6	管道保温	$\geq 30\text{mm}$ 厚橡塑绝热保温	m	4	

7	高效送风口	额定风量 $\geq 500\text{m}^3/\text{h}$;	个	2	
8	高效送风口	额定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个	5	
9	高效送风口	额定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	个	1	
10	净化空调控制系统	房间要求正压, 相邻房间压差 $\geq 10\text{ pa}$; 空调操作系统设置三级管理权限; 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器应易清洗, 便于更换; 设发烟口、高效过滤器上游浓度检测口。	个	1	
11	铜管	铜管 $\Phi 12.5 \times 1.0$ (含保温材料)	m	55	
12	辅材及配件	包含: 防雨百叶风口 (400*320; 带防虫网)、90 度不锈钢防雨弯头、防火帆布软接、消声器、70℃防火阀 ≥ 3 个、手动调节阀 ≥ 12 、电动阀 ≥ 19 、墙面开孔及修复	套	1	
13	准备间空调	★制冷/制热 $\geq 7300\text{W}$ / 10000W 功率: 制冷 $\leq 1990\text{W}$; 制热 $\leq 2900\text{W}$	台	1.00	
动力柜及配电系统					
1	总配电箱	$P_e \geq 60\text{KW}$;	台	1	
2	照明配电箱	$P_e \geq 25\text{KW}$;	台	1	
3	净化平板灯	尺寸 300*1200, $\geq 48\text{W}$	个	10	
4	净化平板灯	尺寸 300*900, $\geq 36\text{W}$	个	5	
5	净化平板灯	尺寸 300*600, $\geq 24\text{W}$	个	2	
6	紫外杀菌灯	$\geq 40\text{W}$	个	10	
7	紫外杀菌灯	$\geq 30\text{W}$	个	5	
8	紫外杀菌灯	$\geq 20\text{W}$	个	2	
9	应急蓄电池	应急时间 ≥ 85 分钟	个	10	
10	照明开关 86 型	250V 10A	个	5	
11	单相 86 型插座	250V 10A	个	32	
12	电线	ZB-BV-1.5mm ²	m	300	
13	电线	ZB-BV-2.5mm ²	m	600	
14	电线	ZB-BV-4mm ²	m	300	

15	主电缆线	≥4*35+1*25, ZC-YJV (阻燃)	m	100	
16	强电桥架	150*50	m	100	
17	PVC 线管	1. 名称: 阻燃绝缘 PVC 电线线管 2. 材质: PVC	m	390	
18	电线盒	86 型	个	26	
19	给排水改造	/	项	1	
20	微压差表	1. 名称: 微压差表 2. 规格: -60pa—60pa	个	3	
21	彩色半球摄像头	彩色半球摄像头 (≥400 万像素带内存卡可存储≥7 天), 含配套弱电	台	3	
22	门禁	人脸识别一体机, 可刷脸、指纹 1. 名称: 门禁 2. 双门磁力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锁体颜色: 氧化银 3. 双门磁力锁支架: 高强铝合金, 颜色氧化银 开门方式 90°, L 型支架尺寸(mm) 480*50*30 (长*宽*厚), Z 型支架尺寸(mm) 180*50*50 (长*宽*厚) 4. 开门按钮: 塑料面板, 最大耐电流不小于 1.2A, 电压 250V.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扇	1	
净化室					
1	机制岩棉彩钢板	≥50mm 厚; 含配套铝材、吊顶花篮	m ²	197	
2	机制硫氧镁板天棚	≥50mm 厚; 含配套铝材、吊顶花篮	m ²	91	
3	PVC 地面	2mm 厚同质透芯, 墙面上翻 5cm, 自流平地面	m ²	113	
4	净化钢质门	1. 门类型: 净化钢制门 2. 规格: 1200× 2100 (mm) 3. 包括门锁、闭门器、五金等配件 4. 要求: 互锁系统	樘	3	

5	净化钢质门	1. 门类型: 净化钢制门 2. 规格: 900× 2100 (mm) 3. 包括门锁、闭门器、五金等配件 4. 要求: 互锁系统	樘	3	
6	5+5mm 钢玻净化窗	2000*1100mm	m ²	11	
7	玻璃地弹簧门	100*100 方管外框外饰不锈钢	m ²	5.3	
8	不锈钢门窗套	宽度 240mm	m	31	
9	成品传递窗	1. 名称: 成品净化传递窗 2. 规格: 内径: 500*500*500, 304 不锈钢材质, 配套手动互锁门, 含紫外线杀菌灯	个	1	
10	辅助内容	1、含原有实验台拆除、墙体拆除、原墙面开门、吊顶拆除、玻璃隔断拆除、垃圾装袋下楼、垃圾清运 2、实验室内所有设备搬迁至指定地方, 并安装成能使用等内容	项	1	
配套专用仪器设备					
1	高压灭菌锅	★1.1 容积: ≥110L 1.2 材质: 06Cr19Ni10 不锈钢 ★1.3 设计压力: ≥0.25Mpa ★1.4 设计温度: ≥150℃ 1.5 主体保温: 10mm 玻璃棉 1.6 腔壁加热: 包覆式硅胶加热膜 2 密封门 2.1 门板: 拉伸门板, 材料厚度≥2.5mm 2.2 材质: 06Cr19Ni10 不锈钢 2.3 开关门方式: 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2.4 安全连锁: 压力安全连锁装置, 门只有关闭到位, 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 内室有压力, 门无法打开。 2.5 门密封方式: 自胀式密封胶圈, 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台	1	

		2.6 门罩：采用工程塑料高效隔热材料模具成型 3 管路系统 3.1 控制阀门：直动式电磁阀3个，手动球阀1个 3.2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3.3 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自动排水 3.4 储水装置：配有内置蒸汽收集水箱，少量蒸汽溢出；水箱容积9L，一次加水可多次运行，自动进水，自动排水，汽水内循环使用，环境清洁干燥。 3.5 压力表：量程：0~0.4MPa 精度等级：1.6级 3.6 具有不锈钢防锈蚀装置，可减少氯离子对不锈钢锅体的腐蚀，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4 控制系统 4.1 控制方式：实时采集锅内蒸汽的温度 4.2 界面显示：四位数码显示屏，显示精度0.1℃；指示灯闪烁显示当前工作阶段； 一键启动，方便快捷； 4.3 流程控制：注水、升温、灭菌、排水排汽全过程自动控制；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4.4 报警显示：出现故障时，LED 数字显示报警代码，声光报警显示，蜂鸣报警 4.5 安全保护：带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过流过压保护装置 5 程序系统 自定义程序，可根据需要任意更改灭菌参数，实现灭菌-保温 6 整体参数 6.1 装载装置：消毒提篮 6.2 设备电源：单相：AC220V，50Hz			
--	--	--	--	--	--

2	超净工作台	1.1 内部尺寸$\geq 1330\text{mm} \times 530\text{mm} \times 650\text{mm}$; 1.2 额定功率$\geq 750\text{W}$(电源消耗功率包括柜体插座负载的功率(负载不能超过500W)); ★1.3 气流流速: $0.30 \sim 0.45\text{m/s}$; 1.4 紫外灯功率$\geq 40\text{W}$; 1.5 LED 日光灯功率$\geq 16\text{W}$; 1.6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geq 400\text{mm}$; 1.7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 $200 \sim 350\text{mm}$; 1.8 噪音$\leq 65\text{dB(A)}$; ★1.9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leq 0.5\text{CFU}/30\text{min}$; 1.10 照明: $\geq 300\text{lx}$; 1.11 洁净度: ISO 5 级 (Class 100) 1.12 洁净台分类: 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台面材质: SUS304 不锈钢; ★1.13 过滤效率: 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对直径$0.3\mu\text{m}$颗粒过滤效率为$\geq 99.99\%$; 1.14 具有预过滤器; 1.15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 有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 可显示: 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等; 1.16 初、高效过滤器可在柜体前侧进行更换, 不用移动设备即可完成; 1.17 洁净台前视窗采用5mm厚钢化玻璃手动视窗, 玻璃门可	台	4	
---	-------	---	---	---	--

		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1.18 风机8挡调速，适配不同的实验类型； 1.19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1.20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PA和m/s之间的单位切换； 1.21 紫外灯开启延时5~20s之间可调，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1.22 报警系统： （1）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时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报警； （4）风速报警：当洁净台的气流波动低于标称值的20%时报警； 1.23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3	天平（千分之一）	一、技术规格 ★1、称重范围（g）：≥ 300 ★2、读数精度（mg）：1 3、可重复性（mg）：± 1 4、线性（mg）：± 2 5、最小称量（mg）：10 6、称量盘尺寸直径（mm）：≥ 90 二、主要性能指标 1、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 2、双智能内校（天平根据温度及时间变化触发自动内部校正） 3、开机自动校准功能 4、七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台	1	

		5、金属底座+高强度 ABS 材料 6、下挂钩称重装置 7、称重数据跟随光标传输能到 Excel /Word 8、大界面 VATN 防反光显示 9、称重稳定时间 3 档可调 10、上置移动把手，省力安全移动 11、内嵌实时动态温度补偿，实时修正温度变化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12、具有克、克拉、英磅等 20 多种单位转换功能 13、称重单位屏蔽功能，可屏蔽不需要的称重单位避免误操作 14、后置工具箱，可放置砝码手套避免遗失 15、RS232/USB 双通讯接口连接外围设备，多台天平联网同时连接电脑及打印机 16、开关机自动锁定当前应用模式操作更便捷 17、防静电玻璃涂层避免静电干扰 18、内置日期、时间可调功能 19、内置温度显示功能，具有温度检测系统，提供有效的技术证明文件； 20、配备防尘布罩 21、百分比称重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功能；累计功能；密度称量程序自动换算直读功能等。			
4	天平（百分之一）	技术参数： 1. 背光液晶显示，自动零位跟踪可调； ★2. 称量称量速度九级可调； 3. 交直流电两用，充电状态显示； 4. 可全量程范围内去皮，多种单位转换； 5. 可选配内置锂电池组，续航不少于 72 小时； 6. 线性误差: ± 0.02 ；	台	1	

		7. 具有 RS232 接口; 8. 称盘尺寸 $\geq 130\text{mm}$; ★9. 最大称量:1000g; ★10. 可读性:0.01; 11. 重复性: ± 0.01 。			
5	加热磁力搅拌器	1. 工作盘尺 [mm]: 不小于 7 英寸 2. 盘面材料: 玻璃陶瓷 3.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4. 加热功率 [W]: ≥ 1000 5. 电压 [VAC]: 100-120/200-240 6. 频率 [Hz]: 50/60 7 搅拌点数量: ≥ 1 ★8. 最大搅拌量(H2O) [L]: 20 ★9. 转速范围 [rpm]: 100-1500 10. 转速显示: LCD 11. 转速显示分辨率[rpm]: ± 1 12. 工作盘控温范围 [$^{\circ}\text{C}$]: 室温-550, 步长 1 13. 工作盘控温精度 [$^{\circ}\text{C}$]: ± 1 ($<100^{\circ}\text{C}$), $\pm 1\%$ ($>100^{\circ}\text{C}$) 14. 温度显示: LCD ★15. 温度显示分辨率 [$^{\circ}\text{C}$]: ± 0.1 16. 外置温度传感器: PT1000 17. 外置温度传感器 PT1000 控温精确度 [$^{\circ}\text{C}$]: ± 0.2 18. 余热警告功能: 50°C 报警线 19. 有远程控制 (RS232 接口) 20. 配置: 主机、温度传感器、固定支杆、夹头、支杆、搅拌子	台	1	
6	电磁炉	$\geq 1.5\text{kw}$	台	2	

7	移液器	一、性能要求 1.1 机身重量低于 100g; 1.2 活塞结构和金属螺杆结构保证精准吸排液, 计数器增量为量程的千分之一; 1.3 无需拆卸可整支高温高压消毒, 可紫外灭菌, 可抗强化学腐蚀; 1.4 符合人体工程力学, 长时间移液无压迫感, 按压流畅省力, 一停点 4N, 二停点 10N; 1.5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1.6 一键量程锁定, 防止调节旋钮误触引起的移液误差; ★1.7 量程调节轻盈顺滑有质感, 10 μl、20 μl 量程标配金属头匹配小吸头; 1.8 每个量程都分有 LTS 轻触结构和标准品结构两种结构规格可选; 1.9 单独配置滤芯, 减少挥发性试剂进入枪体, 避免操作不当引起的移液上冲, 防止活塞腐蚀; 1.10 不同量程可采用不同颜色标记按压手柄; 1.11 生产厂家在中国具有 CNAS 认可的校准实验室, 具备能够出具符合 CNAS 标准校准报告的资质, 可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 (提供证明材料)。 配置清单: 一套包含 5 支, 规格量程: 0.1-2.5ul, 0.5-10ul, 2-20 ul, 20-200ul, 100-1000ul	个	1	
---	-----	--	---	---	--

8	PH 计	主要功能 1. 配备高清液晶显示屏，按键式操作。 2. 支持平衡测量模式和连续测量模式。 3. 可自动识别缓冲溶液，支持自动 1-3 点校准。 4. 支持手动温度补偿，可设置温度及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 5. 具备 pH 电极性能诊断功能，可评估电极状态。 6. 支持数据储存、删除和查阅，可存储 50 套测量结果。 7.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同时支持恢复出厂设置。 技术参数 1. mV 测量范围：(-1999 ~ 1999) mV 2. mV 最小分辨率：1 mV ★3.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 FS 4. pH 测量范围：(-2.00 ~ 18.00) pH 5. pH 最小分辨率：0.01pH ★6. 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台	1	包含 标定 液
9	红外接种器	技术参数： ★1. 灭菌档中心区最高温度：900℃± 50℃； 2. 最大消毒物品外径：≥φ14mm； 3. 加温区总长：130mm； 4. 灭菌时间：3~5S； 5. 保温档中心区最高温度：600℃± 50℃； 6. 有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工作条件： 1. 电源：AC220V±22V，50Hz/60Hz； 2. 最大功率：200W； ★3. 使用环境：温度4~60℃，相对湿度 ≤90%无冷凝；	台	4	
10	组培瓶	耐高温，带瓶盖，配套组培筐若干（350ml 带透气盖）	个	3000	
11	玻璃器皿及试剂	容量瓶，烧杯，量筒，洗瓶，试剂瓶（棕，白），试管刷，吸管棒等	套	1	

12	不锈钢小推车	双层不锈钢	个	4	
13	冰箱	★冷藏/冷冻: 327L / 279L 冷冻能力: 9.5kg/12h 净味: PT 离子净化	台	2	
14	药品柜	全钢材质, 表面防酸碱处理, 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个	2	
15	试剂柜	全钢材质, 全钢材质, 表面防酸碱处理, 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个	2	
16	组培架	1、钢制, 表面防腐喷涂; 2、规格: 1200*500*2000mm, 六层层板, 层板材质: 钢化玻璃 (需加隔热防护)。 ★3、全光谱组培灯: 规格适用于组培架, 照度: 不低于 30CMH 3000lux	个	30	
17	实验台	规格参数 L*750*800mm, 全钢结构柜体 1 台面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度的优质实芯理化板, 要求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 边缘打磨, 呈弧形。台面板要求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 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表面耐化学腐蚀、耐刻划、低化合物、低甲醛。台面板各项性能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1.1 化学性能: 台面材料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能, 1.1.2 物理安全性能: 台面材料表面耐划痕、耐污染、耐干热性能、耐湿热性能、耐沸水、表面耐磨等性能, 通过 GB/T 17657-2022 标准测试无剥离, 无分层; 1.1.3 燃烧防火安全性能: 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 1.1.5 绿色环保性能: 符合国家 GB/T 39600-2021 检测; ★1.1.6 抗菌性能: 通过专业检测机构检测; 2、柜体主结构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加工制作, 有防腐涂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 无流挂、皱皮、鼓泡、	m	6.13	

		凹陷、压痕; 3、抽屉: 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 抽屉设计应方便拆卸。 4、门板: 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门板为双层结构, 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 5、活动层板: 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			
18	转角台	1、规格参数: 1000*1000*800mm 2、技术要求同实验台	台	1	
19	pp 水槽	水槽采用全新 PP 料; 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 水槽内壁无缩印, 四边平整, 表面光滑顺畅, 不应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 $\geq 5\text{mm}$; 槽体底部有导流线。	个	2	
20	三联水嘴	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 鹅颈出水管, 可 360 度旋转; 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 供水软管: PVC 管, 外覆不锈钢网, 外层包裹 PE 管, 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个	2	
21	滴水架	材料: 采用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 无异味; 表面光洁, 无缩印, 无划痕, 无飞边; 内部无气泡、无气纹; 款式: 滴水棒卡扣设计为嵌入式, 可拆卸, 安装简便, 插好后不易脱落。 接水底部: 中间设有排水孔; 可拆卸式滴水棒; 安装方式: 壁挂式	个	2	
22	台式洗眼器	1. 主体: 加厚铜质; 2. 洗眼喷头: 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 3. 莲蓬头护罩: 橡胶质	个	1	

		4. 防尘盖: PP 材质, 平常可防尘, 使用时可时被水冲开, 防尘盖连接护罩, 防脱落。 5. 有水流锁定开关。			
--	--	---	--	--	--

2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直链淀粉测定仪	1. 光源: 集成式高性能卤素灯模块 2. 波长: 720±2 nm 3. 检测精度: ±0.5% 4. 透射比重复性: ≤0.3%T 5. 吸光度范围: 0.000-2.000 Abs ★6. 检测品种: 大米、玉米、马铃薯、小麦等 ★7. 内置相关标准工作曲线 8. 实验检测时间: ≤15S 9. 检测范围: 5%-35%或 5-35g/100g 10. 最小读数: 0.01% 11. 存储数据: ≥10000 组记录 12. 使用环境: 温度 0~40℃; 湿度≤90%RH 13. 电源: AC 220V /50Hz 14. 内置微型打印机	台	1	
2	荧光定量 PCR 仪	一、用途: 主要用于基因表达分析、转基因产品检测、病原体定量检测、等位基因分型、SNP 分析、阴/阳性判定等研究, 进	台	1	

		行绝对定量、双标准曲线法相对定量、双ΔCt法相对定量（结合扩增效率分析）、熔解曲线分析、终点法分析、扩增效率计算、基因分型等分析。 二、主要工作条件 1、电压：220V$\pm$5%；50Hz$\pm$1% 2、环境温度：15-35°C 3、相对湿度：$\leq$70% 三、主要技术参数 1. 有多种不同的检测通道可选，包括常规检测通道、专用于蛋白熔解曲线分析的蛋白检测通道。 2. 波长范围 Ex 360-670 nm，Em 460-730 nm ★3. 光源：不少于6个高强度长寿命LED固态光源，（需提供截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终身免维护 4.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有效降低背景噪音信号。 5. 检测方式：光纤逐列扫描系统，整列样品孔同时检测，检测快速，收集信号准确，无需ROX校正 6. 检测速度：完成六通道96孔整板扫描$\leq$6s 7. 检测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DNA模板，能清晰区分1.5倍浓度差异的模板DNA，动态范围$\geq$10个数量级 8. 检测线性范围：10个数量级 9. 检测样品量：96个样品通量，耗材开放，可使用标准的96孔PCR板、8联管或单管，既可使用0.2ml高位管，也可使用0.1ml低位管，可使用全裙边、半裙边或者无裙边的96孔板 10. 具有光路自检功能，可选择在程序运行前或者程序结束后进行仪器光路自检 11. 样品反应体系：5-100μl ★12. 升降温速率可调，最大升温速率$\geq$5°C/s（需提供截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13. 温度均一性：$\leq$$\pm$0.15°C ★14. 温度准确性：$\leq$$\pm$0.1°C			
--	--	--	--	--	--

		★15. 线性温度梯度: ≥ 10 列线性温度梯度功能, 形成等温温差, 还有随机温度梯度功能可选, 温度梯度跨度不小于 35 °C(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16. 温控模块: 银质样品槽, 热传导性好, 耐腐蚀抗氧化 17. 温控方式: 模块控温和样品管控温 18. 热盖温度范围为 30-110°C, 自动调节热盖高度和接触压力, 热盖压力最大可达 30kg/板 ★19. 通过电脑软件控制仪器, 可实现一台电脑同时控制 1-4 台仪器的运行 20. 软件功能: 具有绝对定量、双标准曲线法相对定量、$\Delta\Delta Ct$ 法相对定量 (结合扩增效率分析)、熔解曲线、等位基因分型 / SNP 分析、终点法分析、扩增效率计算等分析方法 ★21. 模块化设计, 方便用户的使用, 同时可免费提供中文、英语、德语、法语等界面的操控及分析软件 ★22. 软件免费提供, 可以无限制安装在多台电脑上, 无需付费购买使用权限, 终身可免费升级 23. 静音技术: 运行时最大的工作噪音不超过 60 dB 24. 中标后需要生产厂家工程师或指定代理商专业工程师安装并培训 (提供承诺函)。 四、基本配置: 1. 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主机 1 台 (LED 固态光源 7 个; 扫描光纤 1 组; 光源光纤 1 组); 2. 荧光模块 1 个; 3. 操作分析软件 1 套; 5. 电源线和数据线 各 1 条; 6. 品牌电脑 1 台。			
3	植物活体接种转化系统	1. 主要功能: 用于植物的瞬时表达与稳定转化。 2. 实验重复性好: 采用电脑控制, 压力、时间控制准确, 尽可能的避免人为操作失误, 保证不同次实验间的准确性、重复性。	台	1	

		3. 转化效率高: 大量瞬转, 多棵植株、同一株植物上的所有叶片, 可以在 5 分钟全部转化成功。 4. 成功率高: 植物瞬转, 可以整片叶子全部转化; 转基因, 农杆菌难侵染的外植体, 可以提高侵染效率。 5. 操作性好: 采用液晶触摸屏操作, 简单设置几个参数, 一键启动, 轻松完成整个实验。操作屏幕自带角度调节。 6. 智能化控制: 定制的控制系統, 对压缩机、电磁阀等实现全自动控制, 减少人为因素介入。 7. 内腔采用一次成型 304 镜面不锈钢, 方便后续清理、不容易滋生细菌等有害微生物。 8. 压力: 低压可以达到 0.1KPa 9. 压力精确度: $\pm 0.01\text{kpa}$, 高精度的电子压力传感器, 保证压力的准确性, 实验结果的精准性、可重复性 10. 降压速度: 15 秒内到 10Kpa; 40 秒内从常压降低到 2Kpa 11. 控制: 全自动也可手动 12. 可视窗: 12mm 厚的钢化高透玻璃 13. 万向轮: 可以随时随地, 方便的轻松移动设备, 提高设备的适用性 14. 内腔材质: 304 镜面不锈钢 15. 体积: $\geq 750 \times 600 \times 1000$ (外部); $\geq 400 \times 370 \times 3300$ (内腔) 17. 电源: 220V 18. 功率: $\geq 1800\text{w}$ ★19. 转速: $\geq 2500\text{rpm}$ 20. 程序控制: ≥ 6 段程序控制 ★21. 超声功率: $\geq 100\text{ W}$, 超声功率 0-100% 无极可调 22. 超声频率: $\geq 40\text{ KHz}$			
4	凝胶成像系统	1. 仪器参数 ★1.1 摄像头: 高分辨率低照度 USB3.0, 像素 ≥ 1100 万, 量	套	1	

		子效率$\geq 80\%$。 ★1.2 镜头：采用千万像素级高清大光圈镜头，带校准自动聚焦功能。 1.3 像素位深：真实 16bit；动态范围：≥ 4 个数量级 ★1.4 透射白光：LED 冷光带刻度磁吸式透射白光板，长寿命（≥ 10000 小时），光照均匀度 CV$\geq 5\%$。可满足 SDS-Page 胶、银染胶和 X 胶片等白光样品的拍摄。 1.5 透射紫外台：302nm 紫外透射光源，具备开门自动断电、常开功能。 1.6 反射白光：高亮度 LED 冷光源，长寿命（≥ 10000 小时）。 1.7 滤光镜：标配 590nm 滤光镜组。 1.8 模块控制：透射光源及反射光源的全自动模块化控制。 1.9 保护模块：仪器带有 1-60 分钟灯光自动延时关闭和开关门紫外自动闭合功能。 1.10 数据传输：USB3.0 高速数据线完成图像传输与仪器控制，工业级线材，抗干扰能力强。 1.11 切胶装置：抽屉开放式，配切胶防护装置有效防紫外线$\geq 99.99\%$。 1.12 ≥ 13 寸工业级高清触摸屏（$\geq 1920 \times 1080$），多角度可调，人体工学设计。 1.13 内置电脑：Intel 4 核 3.4GHz 多线程高性能处理器；$\geq 8G$ RAM；$\geq 256G$ SSD；≥ 4 个 USB 外置接口，≥ 1 个 HDMI 外接接口。 2. 软件功能 2.1 智能拍摄软件：模块化的拍摄流程，具有自动变焦、聚集一键式自动拍摄功能；支持正片、负片显示和拍摄功能；可保存任意设定的参数下次直接选择使用。具有过曝提示预警及软件自动断电功能，自动分析：一键自动分析出结果，无需手动识别泳道条带等。 2.2 智能分析软件：可读取原始数据格式图片进行分析，并支			
--	--	---	--	--	--

		持多种图片格式。支持图像手动、自动特殊感兴趣区域 (AOI) 选取, 可对图像进行裁剪、旋转、标注 (箭头、文字、线条、数字等) 编辑功能; ★2.3 分析软件内置功能模块, 可对分析结果打印、导出。 2.4 包含荧光合成功能、染料数据库、分子量数据库、图像数据库、背景数据库等。 2.5 各种数据表可保存为Excel 格式并打印, 所有图像能复制、粘贴和打印, 所有图像、图表可导入Excel、Word、PhotoShop、画图、粘贴板等多种格式的文件中进行编辑; 可对实验进行保存; 可出具符合 GLP 标准的实验报告; 2.6 符合 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5	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一、用途: 用于检测微量核酸、蛋白等的样品 二、技术参数 ★1. 仪器操作: ≥ 10 寸高清触摸屏, 触摸屏可左右移动且前后≥ 90 度角调整角度 ★2. 检测波长范围$\geq 190\text{nm}-1050\text{nm}$。 3. 波长精度: $\pm 1\text{nm}$ 4. 波长分辨率: $\leq 1.6\text{nm}$ 5. 样本体积要求: $0.5-2.0\mu\text{l}$。 6. 光程数量: ≥ 3 个 ★7. 光程规格: 0.02mm、0.03mm、0.05mm、0.1mm、0.2mm、1mm。 8. 光源: ≥ 2 个, 至少包含氙闪光灯、LED 发光二极管。 10. 吸光度准确度: $\leq \pm 3\%$。 11. 吸光率范围(等效于 10mm) $\geq 0.04 - 300\text{A}$。 ★12. 核酸检测范围$\geq 2-30000\text{ng}/\mu\text{l}$ (dsDNA)。 13. 检测时间: $\leq 8\text{s}$。 14. 数据输出方式: USB。	台	1	

		16. OD600 吸光度范围: $0 \sim 4.000$ Abs。 17. 模式灵敏度: dsDNA: $< 0.5 \text{ pg}/\mu\text{l}$。 18. 模式线性度: $R^2 > 0.995$ ★19. 荧光计模式下荧光检测可通过动力学实时监测样本荧光强度的变化。 ★21. 安全性: 支持人脸识别功能, 保证数据保密性 ★22. 仪器内置照相机, 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 快速判断液柱成形情况, 保证测试结果准确性, 提供相机物理结构照片作为佐证。 ★23. 仪器内置蛋白库、染料库以及标准曲线库, 能将所需信息提前存入系统,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直接调取, 无需重复设置, 简化操作流程。 ★24. 提供同品牌 dsDNA 高灵敏度检测试剂盒 1 份 三、整体配置要求 1、微量核酸检测仪主机 (支持微量模式、比色皿模式、荧光模式等)。 2、石英比色皿一份。 3、U 盘、鼠标各一个。			
6	酶标仪	★1. 高分辨电容触摸屏, 无需连接电脑、键盘可以直接使用, 操作便捷 ★2. 光源: 6V10W 卤素灯, 寿命 $\geq 2000\text{h}$ 3. 波长范围 $\geq 40\text{nm} \sim 750\text{nm}$, 覆盖整个可见光波长 4. 滤光片: 配置 8 个标准滤光片, 至少包含 405, 450, 492, 540, 630nm , 5. 读数范围: $0 \sim 4.0\text{Abs}$, 分辨率 $\leq 0.001\text{Abs}$ 6. 吸光度准确度: $\leq \pm 0.005\text{A}$ [0, 2Abs); $\leq \pm 1\%$ [2, 3Abs); $\leq \pm 1.5\%$ [3, 4Abs) 7. 吸光度重复性: $\text{CV} \leq 0.3\%$ [0-3Abs); $\text{CV} \leq 1\%$ [3-4Abs) 8. 测量速度 $\leq 6\text{s}$ (96 孔板快速测量模式), 单波长 $< 15\text{s}$, 双波	台	1	

		长<28s (96 孔板精确测量模式) ★9. 标配孵育功能: 进行酶学、生长曲线等实验, 最低孵育温度$\leq RT+4^{\circ}C$, 最高孵育温度$\geq 50^{\circ}C$ ★10. 振荡: 线性振荡, 不少于 3 种速度可调, 动力学过程中可执行背景振荡模式 11. 内存可储存≥ 1000 个测量程序和结果 12. 接口≥ 3 个 USB 接口, 连接电脑、打印机和 U 盘 ★13. 强大的软件功能: 内置多种数据处理方式, 包括标准曲线拟合、定性分析、定量分析、质控分析等; 软件可生成质控报告, 可设置多个孔为同一个序号质控样品。 14. 分析软件: 可搭配 PC 软件, 操作方式任意选择; 软件默认加载三个程序模板 Demo1、Demo2、Demo3, 且模板中对板类型、计算方法 (动力学或终点法) 等一系列参数赋予了相应的初始值, 可直接运行。 15. 参比检测通道: 内设参比通道, 数据更加准确、稳定; ★16. 机器具有运行, 停止, 板进板出三个物理按钮, 与显示屏内三个虚拟按钮相对应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保证仪器使用稳定可靠, 17. 可连接打印机, 方便数据实时输出。 18. 微孔板振荡模块 18.1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circ}C \sim 70^{\circ}C$ 18.2、定时时间: 1min~999min ★18.3、控温精度$\leq \pm 0.5$ 18.4、显示精度$\leq \pm 0.1^{\circ}C$ ★18.5、振荡速度: 最小振荡速度≤ 100, 最大振荡速度$\geq 1500rpm$ 18.6、振荡幅度 (水平回转) $\leq 2mm$ 18.7、升温速度 (20$^{\circ}C$至 70$^{\circ}C$): $\leq 20min$ ★18.8、容量≥ 4 块微孔板/深孔板 18.9、具有对微孔板进行上下加热功能, 使微孔板的每个孔能			
--	--	---	--	--	--

		够均匀地被加热 18.10、微处理器控制温度、转速和时间，温控线性好、振荡转速准确、波动小			
7	离心机	1、5寸高清真彩触摸屏控制，操作简便，显示直观，设置参数和实时运行参数可同屏显示。 2、超大容量数据储存与故障记录等信息，可储存5000多条历史记录，方便用户追踪运行历史数据信息。 3、用户可自定义命名和编辑99个阶梯离心程序。 ★4、具有程序模式、曲线模式、预设程序调用功能，可记录上一次运行的转速、温度、升降速曲线。 5、可根据需要设置升降速时间。 6、具有转子识别功能，自动识别出多种不同的转子，防止用户设置错误的转子号参数。 7、铝合金转子，持久耐用且可高温高压灭菌。 8、配备吸附式门锁，轻松关闭门盖，安全锁定离心。 9、设有门盖保护、超速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10、最高转速：$\geq 18000\text{r/min}$ 11、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2000\times g$ 12、最大容量：$100\text{ml}\times 4$ 13、转速精度：$\pm 10\text{r/min}$ 14、定时范围：1s-999s 或 1min-999min 15、整机噪音：$\leq 60\text{dB(A)}$ 16、电源：AC220V 50Hz 10A 17、整机功率：700W	台	1	
8	光合仪	★1、空气CO₂浓度：热释电红外CO₂分析 测量范围 0-2000 $\mu\text{mol/mol}$ (ppm) 分辨率 0.001 $\mu\text{mol/mol}$ 误差$\leq$	台	1	

		3%FS; 2、进气温度: 测量范围 0-50℃ 分辨率 0.001 误差$\leq \pm 0.3^{\circ}\text{C}$; ★3、叶室温度: 测量范围 0-50℃ 分辨率 0.001 误差$\leq \pm 0.3^{\circ}\text{C}$; 4、进气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 分辨率 0.001 误差$\leq \pm 5\text{RH}$; 5、叶室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 分辨率 0.001 误差$\leq \pm 5\text{RH}$; 6、叶面温度: 测量范围 0-50℃ 分辨率 0.001 误差$\leq \pm 0.2^{\circ}\text{C}$; ★7、光合有效辐射强度 (PAR): 测量范围 0-2500 $\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 分辨率 0.001 误差$\leq \pm 5 \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 8、净光合速率 (Pn) 单位 $\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 分辨率 0.001; 9、气孔导度 (Gs) 单位 $\text{mol}/(\text{m}^2 \cdot \text{s})$: 分辨率 0.001; ★10、蒸腾速率 (Tr) 单位 $\text{mmol}/(\text{m}^2 \cdot \text{s})$: 分辨率 0.001; 11、瞬时水分利用率 (WUE) : 分辨率 0.001; 12、胞间CO₂ 浓度 (Ci) 单位 $\mu\text{mol}/\text{mol}$: 分辨率 0.001; 13、气孔总阻力 (Rs): 分辨率 0.001 14、气压: 分辨率: 0.2 mbar			
--	--	---	--	--	--

以上对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仅是为明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关键技术能力，不代表任何唯一产品品牌或型号的指向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产品品牌和型号代替，但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以上要求。

注：1.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加“★”项的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规定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 3…）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三、供货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2.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应包括必备的安装附件，易耗类物资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安装类物资应根据安装环境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安装，要确保不影响整体形象和安全，安装后应向业主方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告知服务电话。

4.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农林科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核心部件_____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

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

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同意如果发生该费用，甲方可直接从甲方向乙方应付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

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下列金融机构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 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 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230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2楼	马鲜平	小微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开元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报业大	王利民	开元大道支行行长	63269856

大道支行	厦1楼东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区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011号	任嵘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226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1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497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497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 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 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55号101、201、301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大厦20楼	李朝相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王剑	主任	65872878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邱喆玮	客户经理	6995688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杨洋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刘严	中小企业部客户经 理	6310817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3300955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 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洛阳银行20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23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B座7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C座19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特别声明:

1、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

2、如果确定中标人履行本项目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则请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范本（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范本从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n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

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

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

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

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

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2.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 30 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5.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21.5 分, 标★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21.5 分基础上扣 0.3, 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 加 0.3 分, 最多加 1.5 分。
	0.0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得多 0.5 分。应提供所报环境

				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生产效率，在项目实施期内按时完成本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供货、安装实施调试方案和计划的得6分，方案制定较完整、较全面、较可行的得4分，方案制定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供应商整体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手段。

				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应急维修服务措施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6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略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基本完备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源等。内容完整、合理、详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合理得当，内容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进

				度计划 可行、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进度计划措施较差、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及报价、折扣率等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合理得1.0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0.5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及法定媒介中标公告截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数量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农林科学院的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4、如若我方成交（中标），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如若我方成交（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成交（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成交或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_ (厂名)厂址为_____ (生产厂址)。
2. _____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 (厂名)厂址为_____ (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